精進醫療訴訟專業知識

中院與轄區醫師公會定期合辦醫事法律研習

102年起每月開辦 首場由臺大陳聰富教授談醫療侵權責任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使醫療糾紛可獲得更妥適解決，避免因醫療鑑定時程漫長，延宕訴訟，101年與轄區醫師公會合作試辦醫療糾紛調解、醫療鑑定制度，並開辦醫療鑑定研習課程，均已見成效；乃續規劃102年醫事法律研習課程，經與轄區內六大醫師公會協調後，自102年起每月開辦一期醫事法律專題研習課程，增進法官、檢察官辦理醫療訴訟法律專業知識及精進醫師醫療法律常識，並藉此建立醫界、法界跨領域之溝通平台。1月25日舉辦第一場課程，由臺灣大學陳聰富教授講授「醫療侵權責任之成立要件」。

臺中地院於101年8月間開始試辦醫療糾紛調解、醫療鑑定制度，至同年12月底，醫療調解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比例達62.5%，至於醫療鑑定案件，經送請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鑑定，均能於2月內提出鑑定報告。

關於醫事法律研習，臺中地院自101年9月起，由醫法雙修之法學博士吳志正醫師講授醫療鑑定之理論與實例共4場課程，獲參加研習之中部地區一、二審法官、檢察官肯定。

102年首場研習，陳教授透過國內、外法院判決之實例，逐一介紹「加害行為」、「過失概念」、「不法性」、「權利或利益之侵害」、「因果關係」，以及「損害」等構成要件，讓參與人員從判決實例中了解各個構成要件之真意。陳教授首先以肩難產事件、手術後感染案件、系統性錯誤等爭議案件介紹加害行為之有無，並強調法界在處理醫療訴訟案件時，最困難者在於如何發現真正之加害行為。以肩難產為例，其加害行為究為「醫師未告知」或「生產夾牽引胎兒力量太大」或「超音波診斷胎兒體重錯誤」？如加害行為認定錯誤，則以之為前提之過失、因果關係等構成要件認定即偏離醫糾真正問題，未必能解決當事人之疑惑。

就醫療過失有無之依據，究應以理性醫師的標準、醫療常規（醫療慣例）、醫療水準或醫療指引，認定醫師是否違反其注意義務？陳教授採理性的醫師說，並認為醫療水準之標準與理性醫師之標準，並無不同，醫療水準乃醫師從事醫療行為之注意基準，係診療當時臨床醫學實踐上之醫療水準，與平均醫師現行從事的醫療慣例未必一致，醫師依據醫療慣例所為僅可推定為符合注意義務，而應相應於個案，探討醫師之診療、檢查是否符合診療當時，可合理期待之醫療方法，以漢德公式（Learned Hand Formela）探討病患在具體個案危險發生的機率、損害範圍的大小及醫療行為的成本，就個案斟酌之，以定其是否已盡醫師之注意義務。至於臨床指引係理性醫師注意標準的參考資料，符合臨床指引者，推定醫師無過失，不符合臨床指引者，醫師應負說明義務，我國法院以之作為認定醫療過失有無之案件不多，多數透過鑑定意見引用，當事人提出時，法院多認為「指引僅為抽象論述，非針對具體個案為之」，可信度低於鑑定意見。

關於醫療鑑定，因法院判決幾乎仰賴醫療鑑定作為醫療過失判定之重要參考資料，尤其第一審法院判決與鑑定結果一致性達95.3%，是否有「醫醫相護」或「醫醫相害」情事？陳教授認為醫審會遵循「不問不答」原則，如加害行為認定錯誤，未必能發現醫療糾紛真正問題，且多數鑑定意見僅作成「符合醫療常規」與否之判斷，對於何謂醫療常規，並未說明其依據，且其標準較理性醫師標準為低，僅告訴醫師通常做什麼，未告訴法院醫師在個案之醫療行為應做什麼，如何以之作為是否符合醫師注意義務之標準或證據？

就「不法性」要件之審查，在醫療行為係透過「告知後同意」法則來檢驗，而告知後同意係醫學倫理「病人自主原則」之成文化，係保護病人之自主決定權(人格權)，作為醫療行為違法性之阻卻事由，且所謂病患之同意，並非在於承擔醫師過失行為所生風險，而僅承擔醫師無醫療疏失時，無法避免之風險，縱使醫師告知病患系爭醫療行為可能發生醫療人員疏失所生之損害，該損害仍不得因病患之同意而使醫師免責。至於醫界所困擾之家屬「代理同意」，論其本質，並非病人之同意，僅屬「推測病人本人同意意向」的重要參考資料；如家屬拒絕醫療，對於病患發生重大不利益，可認為其意見，係屬同意權之濫用，醫師得基於病患之「推測的同意」，即以醫學倫理的行善原則、不傷害原則作為推測的同意依據，得違反家屬表示的意願而為治療行為。

陳教授最後以「醫者乃執行偉大救人志業之人，救一人，救一家人」，「法官，應使廣場周遭建物美好，自然成為廣場中的燈塔」，「檢察官者，秋霜烈日」等語重心長的話，與參加研習的醫師、法官、檢察官共勉。

阿里山之春



穿越櫻花道

小火車和軌道雖是畫作主角，使得視覺無限延伸。但遊客手持相機向上拍攝的動作，引導視覺直達滿山遍野的櫻花，在陰暗之坡面掩不住鮮綠的春意，這是阿里山獨有的美景。

圖．文／陳真真（高雄高分院法官）



苗院新春團拜　互祝蛇來運轉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2月18日舉行新春團拜，同仁共百餘人參加，許院長致詞時表示，開工第一日天氣晴朗、春暖花開，代表新的一年將有美好的新氣象；藉著團拜，除向同仁祝賀新年好，也期望新的一年苗院各項業務均能推展順利，並祝福大家蛇來運轉，否極泰來、心想事成、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隨後全體同仁開心齊聚一堂，互道新年恭喜，現場年節氣氛熱絡，歡欣喜氣。

雲院感恩贈春聯　期許清香留人間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何志通院長於春節前商請雲院書畫社指導老師李應昆書法家及該社學員，書寫春聯贈送同仁，祝福同仁吉祥如意。

李應昆老師以蛇是曲直向前及法院乃斷是非曲直之所在為發想，造了上聯為「曲直向前思圓滿」，下聯為「福慧雙全樂生活」，橫批「留有清氣滿乾坤」，期許同仁能在繁雜的案件中，培養福德智慧，圓滿處理案件並快樂生活，好比梅花留有清香之氣在人間。

彰院慰問向日葵學園中輟學生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鼓勵少年努力向學，於春節前由蘇清恭院長、簡燕子庭長、洪淑華主任觀護人帶領觀護人室同仁，並偕同彰化縣觀護協會以及彰化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前往向日葵學園慰問。

向日葵學園是彰化縣政府為幫助中輟學生所設立，孩子們首先吹奏陶笛與演唱聖歌歡迎蘇院長一行並展現才藝學習的成果。蘇院長致詞表示，孩子們的表現令人感動及震撼，可見大家在此享受到生命之美並受到良好照顧；對學園老師們不放棄每一個人，堅持每一份子的喜樂、尊嚴也感到敬佩，同時希望大家用心學習、充實、照顧並淬鍊自己，未來為社會盡心力。

蘇院長、彰化縣觀護協會及彰化縣兒童少年關懷協會接著贈送春節慰問品及紅包；之後由學園張淑容主任簡報學園運作現況，並帶領大家參觀學園。

提升輔導及調解知能

東院舉辦原民專題調解研習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因應102年1月1日起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調解業務需求，特聘請轄區原住民族群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另為使新聘任委員熟悉調解業務，於日前舉辦原住民調解委員研習會，邀請林長振律師以「爭訟解決－原民傳統習慣與法律」為題，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習慣在法律實務之運用，以增進調解委員的專業知能。

東院涂裕斗院長介紹林律師為原住民，除有豐富的法律學養及訴訟實務經驗，並熟稔原住民族文化，對原住民傳統文化與法律規定的衝突與協調有充分體認。林律師首先說明原住民傳統文化習慣對原住民族而言是一種具有實質規範的「活的法」，在法律實務上應具有事實認定的基礎、法律定性的作用，以及裁判規範的依據；審理中如能將其納入考量，裁判可更為慎重而正確；林律師並舉澳洲法院審理原住民案件為例，說明國外如何將原住民族習慣法納入普通法體系，也期許我國能進一步尊重原住民族的習慣法，維護其尊嚴及基本權利。

與會委員也分享原民部落習慣與法律衝突之現狀，最後由涂院長主持座談，說明法院審理程序，並介紹原住民保障相關新制規定。

會議預告

◎司法院將於2月25日召開「搶奪、強盜罪判決編碼表內容之妥適性」會議，就犯搶奪、強盜罪於量刑時，應審酌何項量刑因子暨其編碼內容，據以建置量刑資料庫等議題交換意見，期使搶奪、強盜罪編碼表內容設計更加妥適、完整。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將於7月23日施行。依該法第7條規定，臺北地院為專屬管轄法院，為因應相關事宜，司法院於2月25日假臺北地院舉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說明會」，邀請法務部派員說明該法相關規範及準備工作，並進行交流討論，以利該法施行後得以順利運作。

法　訊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34號、101年度台上字第6706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48號及101年度台抗字第1058號刑事裁判；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29號裁判及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12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1則，均已上司法院網站。

◎司法院刑事廳徵第7至9職等專員1人

法律系所畢業，現任或曾任書記官，擅溝通協調，熟稔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採面談方式。意者請於2月28日前（以郵戳為憑）檢附相關證件，掛號郵寄司法院刑事廳收，不接受親自報名。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43李小姐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iHo Live Life
iW
無線傳
需搭配 iPad
內建AirPlay
可在WiFi環境
全國法
最新法
各種司
銷售地
www.Thinking
電
02-871
thin
GROUP
時代中
法源法
www.lawba
我國法律資料
首創多項法學資
裁判書查詢創新服務功能
RSS 訊息提供
法
服務
TEL:02-2